

附件 1-1

退匯更正申請書

登入支付系統 15-7 > 通匯帳號更正申請書(如圖一) > 按 enter, 帶出機關代號 > 輸入退匯通知單編號(圖二紅框處) > 按 enter, 帶出憑單資料 > 列印出來

1. 若支收: 蓋製單人、業務主管職章
2. 若重匯: 除了蓋製單人、業務主管職章外, 須蓋印鑑卡上之印鑑章
(可重匯標準: 公司、行號、帳號正確, 只是漏列負責人)
3. (圖一)

< E7_sure > ※ 匯款帳號更正申請書 ※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更正申請書編號 11400037 發出日期 114 3 20 財政處收到日 [] [] []
收件編號 [] [] []

機關代號 921 機關名稱 象鼻國小

退匯通知單編號 11400033 會計年度 114

憑單編號 00016 編製日期 114 3 14 建檔日 [] [] []

收件編號 301830 支付日期 114 3 18 建檔人 [] [] []

支出用途 114年06請領學生1月交通車車資永安線/士林線/永安線

原受款人銀行代號 0095845

帳號 58450100863100 戶名 上昌企業社

交易批號 1140318AB 匯款金額 83,187

處理情況 不于重匯 本案不于重匯, 以開立支出收回書將款項繳回

更正銀行代號 [] [] []

帳號 [] [] [] 戶名 [] [] [] [] [] []

支付科處理日期 [] [] [] 條碼編號 [] [] [] 修正日 [] [] []

作廢日期 [] [] [] 變更人 [] [] []

4. (圖二)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
縣庫通匯遭退匯通知單
印表日期: 2025/03/19
頁數: 1 / 1 頁

日期: 114年3月20日
通知單編號: 11400033

查下列貴單位原編付款憑單, 經本處交代理縣庫銀行(台灣銀行苗栗分行)統一匯款, 遭該分行退回, 請貴單位迅速查明原因, 並儘速將通匯帳號更正申請書送本處辦理, 請查照。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啟

原憑單及原匯款記載事項	遭退回理由
支用機關名稱 921 象鼻國小	(V) 帳號或戶名錯誤
編製日期及編號 114年3月14日 00016	() 拒收戶
支付日期及編號 114年3月18日 301830	() 其他
受款人 0095845彰化商業銀行東勢分行 58450100863100上昌企業社	
e 企傳輸批號 1140318AB	
匯款金額 83,187	
備註	本案建議以『支出收回』方式處理

5. (圖三)

苗栗縣縣庫通匯帳號更正申請書

印表日期：2026/04/10

更正日期：115年4月10日

編 號：11500029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	
收到日期	
原通知單編號	11500022

查下列本機關(學校)單位原編製之付款憑單，經貴處交付本縣代理縣庫銀行台灣銀行苗栗分行統一匯款，因提供之帳號有誤，茲將本更正申請書及辦理情形送回處理，如有糾葛由本機關(學校)單位負責處理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

原憑單或最近一次退匯重匯記載事項

支用機關名稱	苗栗縣政府	020
編製日期及編號	115年4月2日	02412
支付日期及編號	115年4月8日	400430
支出用途	115年0505撥付115年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月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	
受款人	7000021郵政存簿儲金01411482082558黃文祥	
通匯批號	1150408AA	
匯款金額	伍仟伍佰元整	

辦理情形(請勾選)

本案不予重匯，並於115年4月10日另開立支出收回書將本案款項收回，予以結案。

製單及主管(職章)：  主/會計(職章)： 

查有關轉交金融機構統一匯款，係因原提供受款人帳號(戶名)有誤，遭金融機構退匯，茲提供更正資料，交送貴處辦理重匯。

更正銀行：
帳號：
戶名：

主/會計(簽證印鑑)： _____ 機關首長(簽證印鑑)： _____

財政處處處理情形

本案於115年4月13日以 支出收回， 交台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重匯，予以結案。

承辦人：  單位主管： 

第一聯：財政處存查。

附件 1-2

支出收回書

登入支付系統 > 支出收回書 > 按 enter > 修改簽章處 > 收回理由輸入”退匯原因” > 至下方，輸入年度 > 付款憑單下方輸入憑單編號(紅框處) > 輸入收回金額(紅框處) > 列印出來 > 蓋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簽章後，連同「通匯帳號更正申請書」送回辦理。

< pay_rec > ※ 支出收回書 ※ 114年 4月 8日

會計年度 114 填發日期 114 4 8 入庫日

支用機關 020 苗栗縣政府 台銀條碼序號

支收編號 11400061 簽章地政處處長

收回金額 條碼編號

收回理由 退匯 建檔日

基金 繳款機關 製單人 修正日

原憑單年度	憑單別編號	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/墊付文號	憑單金額	款項所屬年 月	收回金額
114	付款憑單		繳款人			

各國中小學也可輸入 00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(一張支收編號限制 5筆)
注意：收回理由為必填欄位，一定要輸入資料才能存檔！

A029D11502011500070 B020 C13947600031463000005500

115 會計年度 字第 11500070 號 苗栗縣縣庫支出收回書 41584

原 支 付 款 項		支 用 機 關		金 額		收 回 金 額		繳 款 人	
支 用 機 關 代 號 及 名 稱	科 目 代 號 及 名 稱	年	月	金 額	付 款 憑 單 編 號	收 回 金 額	繳 款 人		
020 苗栗縣政府	11513702006014000民政支出-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業務-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業務-獎補助費	115	4	38,500	02412	5,500	黃文祥		
收回金額新台幣(大寫) 伍仟伍佰元整						NT \$ 5,500			
收回理由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		填 發 機 關		收 發 機 關					
115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補助計畫1月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		名 稱		苗栗縣政府	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115.4.13 帳 No. 王思敏			
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	盧曉玲					
		填發日期		115年4月10日					
本收回書一式五聯		記 帳		對 方 科 目		會 計		經 副 襄 理	

第三聯：彙送縣政府主計處